关于《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和《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奖励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一）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形势严峻。**因产业结构、地理位置等因素，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长期处于靠后，尤其近年来臭氧污染突出，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之一。2022年因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我市被省生态环境厅约谈，要求限期一年整改。移动源（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放的氮氧化物（NOx）是臭氧生成的主要前体物之一。我市移动源排放的氮氧化物占比高达80%，其中非道路移动源占15.2%。非道路移动源中排放占比最高的就是国二及以下叉车。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是当前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

**（二）上级下达的攻坚任务。**2022年底省生态环境、经信、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印发了《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提出“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其中2023年计划淘汰1.5万台”。而我市作为省厅约谈整改县市，要先行先试，要求我们今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三）有助于完成减排任务、实现双碳目标。**“十四五”期间，上级给我市氮氧化物的减排目标是650吨。目前，我市重点行业工程减排潜力已基本挖掘殆尽，而移动源方面还有较大潜力，老旧柴油叉车的淘汰有助于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任务。同时叉车替换成新能源，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助力我市早日实现碳达峰。

综上，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函〔2022〕325号）和《慈溪市环境空气质量提质突围行动实施方案》（慈政办发〔2022〕72号）要求，我局牵头会同市场监管、财政、商务等市级相关部门编制了《慈溪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置换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和《慈溪市鼓励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奖励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奖励补贴办法》）。

二、《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总体目标、工作范围、实施时间、主要措施、部门职责等内容。

1. **总体目标：**按照“政府鼓励、奖补引导、疏堵结合”的原则，引导企业（用户）尽早淘汰替换老旧柴油叉车，力争到2023年8月底前，基本淘汰辖区内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
2. **工作范围：**以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叉车（一般指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市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要求完成淘汰或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叉车。其中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替换范围。
3. **实施时间：**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分为淘汰、新车替换两个阶段。淘汰阶段（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底），要求车主（代理人）将待报废的老旧柴油叉车送至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进行报废拆解，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叉车注销手续。新车替换阶段（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底），车主可根据自身需求购买新的叉车或不购买。新购买的叉车需符合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鼓励购买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的新能源叉车。
4. **主要措施**

 **一是实施提前淘汰替换财政奖励补贴。**遵循“财政补一点”“企业让一点”“回收抵一点”等方式集成优惠方案，对实施老旧柴油叉车提前淘汰替换的企业（用户）实施分类别、分阶段补贴。**在淘汰阶段**，综合考虑使用年限、额定载荷等因素，对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每台给予0.15-0.9万元不等的财政补贴。同时车辆回收时回收公司也会抵补回收费用。**在新车替换阶段**，对购买新能源叉车的根据额定载荷发放消费抵用券，每台新能源叉车给予0.8-1.5万元不等的补贴，同时鼓励各生产销售企业推出营销优惠方案。此外，为鼓励尽早淘汰替换，对于6月底前报废淘汰的按标准享受全额奖励，7-8月报废淘汰的可享受全额标准的80%；8月底前完成新能源叉车替换的按标准享受全额奖励，9-10月替换的可享受全额标准的80%。

**二是强化老旧柴油叉车排气污染监管。**把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作为重点对象，加强叉车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对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是加强老旧柴油叉车安全质量监管。**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

**四是强化受理服务。**委托辖区内具有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的企业作为淘汰补助申请受理点，并延伸提供叉车拉送服务和补贴申请代办服务。

**五是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由宁波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成立老旧叉车淘汰替换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

三、《奖励补贴办法》主要内容

主要规定了政府奖励补贴的补贴条件、实施时间、补贴标准、申请材料和流程、监督管理等内容。

1. **补贴条件：**1、**申请淘汰补贴的老旧柴油叉车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叉车报废时间在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含）期间；取得我市辖区内机动车报废回收资质企业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叉车），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叉车注销手续。2、**申请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必须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后替换购买，购买的叉车数量不得超过原有柴油叉车数量，叉车数量超过原有淘汰叉车的，超出部分不享受补贴；在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含）期间办理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和环保编码登记手续；在慈溪本地定点叉车销售企业处购买。购买的新能源叉车加装物联智控装置并接入“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
2. **实施时间：**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申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2023年8月31日（含）截止。新能源购车补贴申请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开始受理，至2023年10月31日（含）截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补贴标准：**1、申请淘汰的老旧柴油叉车按额定载荷、使用年限、淘汰时间等条件给予0.15-0.9万元不等的补贴。其中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按淘汰补贴标准全额补贴，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按淘汰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2、申请新能源叉车购买补贴的按额定载荷、购买时间等条件给予0.8-1.5万元不等的补贴。其中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购车按补贴标准全额补贴；2023年9月1日至10月30日期间购车按补贴标准的80%补贴。

1.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明确了申请淘汰补贴和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所需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应的办理流程。

**（四）监督管理：**车主及销售企业对提交的申请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贴和新能源叉车购车消费抵扣券核销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将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规审核、发放补贴的，依法追究相应行政或其他责任。